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蘇珮儀
電話：03-3322101#7593
電子信箱：1003019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301243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735100E_1130124358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30124358_ATTACH2.pdf)

主旨：修正「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財團法人臻鼎教育基金會優良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十點及第三點附表，並自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3年12月13日桃教高字第1130121417號令辦理。
- 二、檢送本案發布令及修正規定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不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含附件)、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